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作業要點

111年4月8日本校111年第1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本校112年第4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日本校113年第9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廣本校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獎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
 - (一) 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且非任職於本國之外籍專家學者擔任會議主講者。
 - (二) 國際競賽：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在臺任職或求學之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本點第一項國別數計算。
- 三、申請者需於研討會或競賽舉辦前二個月提送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決定。
- 四、補助金額依活動實際參與人數分級核給，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參與人數50至100人：最高補助十萬元。
 - (二) 參與人數100至250人：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三) 參與人數250至500人：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四) 參與人數500人以上：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五、有意申請國際學術研討會加碼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提送申請表及計畫書時檢具相關文件擇一申請，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
 - (一) 邀請該領域國際重要學者擔任會議引言人、主講者，具體提升本校在國際學術聲望，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
 - (二) 獲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研討會，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六、本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得停止受理申請。
- 七、獲經費補助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與繳交成果報告至研發處。
-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